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工作原因,本人于2023年5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尹,男,1968年出生,四川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5月1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次,提交会议审议包括《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18个议案,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但因定期报告材料过多,尚未能完全审核相关事宜,因此会议所有议案投予弃权票。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2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2022年审计报告工作进展的汇报，并针对年审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二) 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2022年度审计安排、财务表现、经营状况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进展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关注公司年度审计进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1次，本人积极参加并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但因定期报告材料过多，尚未能完全审核相关事宜，因此对会议所有议案投予弃权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工作原因，本人于2023年5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本人现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希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凯撒旅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尹

2024年4月25日